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顏素真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607

電子郵件：jdyuan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8006936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。

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為：

1、分類回收處理技術

(1)二次料（如：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）精煉技術。

(2)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術。

(3)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（治）技術。

2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，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、效能、再利用比率或再生料價值

(1)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（如：使用可回收或再生



裝  
訂  
線



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)。

- (2) 產品結構設計 (如：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)。
- (3) 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，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，以落實循環經濟精神。

3、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

- (1) 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 (如：提升活性炭吸附汞蒸氣之效能、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)。
- (2) 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
4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 (例如：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核、車牌暨人臉辨識模組應用於資源回收系統)。

5、其他：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 (例如先進分類或處理技術及機具之調查研究)。

(五)指定補助主題為：

- 1、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及研究。
- 2、廢紙容器再生紙漿處理與機能性複合材質應用開發。
- 3、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/驗證機制研究。
- 4、滅火器內乾粉再利用技術研究。
- 5、廢電冰箱回收泡棉相容改質循環再製。
- 6、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量產製程實廠技術開發。
- 7、廢鋰電池資源轉生正極前驅物原料實廠應用與測試。
- 8、徵補費率變動因子之模組分析。
- 9、定點回收站之試驗推廣。

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本署回收處理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 (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>)

正本：資源回收相關公(協)會及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